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3-19

積欠逾 150 筆交通罰單不繳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為免愛車遭查封 急忙繳清罰鍰

本（9）月 1 日至 30 日是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違反交通違規欠繳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。桃園一間千○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千○公司），名下有車輛 10 輛，累積 153 筆交通違規罰單未繳，桃園分署強力執行存款、應收貨款等，千○公司為免桃園分署查封名下愛車，於本月 2 日急忙到場繳清罰鍰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5,818 元。

千○公司經營不鏽鋼工程之業務，自 111 年起，有多筆營業稅款、勞健保費、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，陸續移送強制執行。經桃園分署執行千○公司之存款、應收帳款以及千○公司自行繳納款項等，截至本年 8 月，除交通罰鍰外的公法優先債權（稅款、勞健保費等）均已獲清償，惟尚有 153 筆總金額共 9 萬 5,818 元之罰鍰尚未清償。千○公司負責人表示，已無力再籌錢處理最後的款項，惟查，前揭罰鍰違規事實包含於禁止停車處所停車、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，均係千○公司名下 10 輛汽車行駛於道路之違規行為，其中三台車之車齡僅 4 年、另有 BMW 豪車等，執行人員勸諭負責人，若未清償，將依法查封名下車輛！屆時恐將影響公司營運！負責人聽聞，嚇得趕緊籌錢，終於 9 月 2 日到清繳納剩餘款項，本案始告全案終結。

桃園分署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交通相關法規，共同維護大眾交通安全。若有欠繳交通罰單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存、扣薪及查扣名下財產。桃園分署更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

執字第 127668 號
管制編號：00123057
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
	繳款人	千工業有限公司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	案號	111 年度 執字第 00042731 號等 154 件				(股)
	案由	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玖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				(NT: 95,818)
	備註					

▲繳款收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件裁決處

087820逕舉SNEty582101121122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
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件裁決書



ZAA385499

桃交裁罰字第 58-ZAA385499 號

受處分人	千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	原舉發通知單 號	第 ZAA385499 號
車輛種類及 牌照號碼	B 自用小貨車	駕駛執照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	責人證號：
住 址	(監)桃園市大園區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2 年06 月05 日09:40	違規地點	國道1號北向20.8公里(高 架)
原舉發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	112 年08 月18 日前	舉發單位	國道一隊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		

一、貴令補稅外，應以納稅額二倍之罰鍰
二、如車輛牌照已繳監理機關進行註銷，

違規時間	112 年06 月25 日07:58	違規地點	重慶北路三段
原舉發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	112 年08 月12 日前	舉發單位	民族西路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		

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書 (2 份)